关于东海证券月月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二次清算方案及第一次清算结果公告

东海证券月月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2013年3月5日。根据《东海证券月月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约定，本集合计划已于2021年12月23日终止。

根据《东海证券月月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

2021年12月23日，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协同下，对本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了清算，并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结果进行了审计。现将资产清算结果公告如下：

1、清算期末可分配资产：50,000.82元人民币

2、清算期末持有人份额：50,000.00份

根据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二次清算方案，本集合计划第一次清算将全部现金资产按照合同约定分配给份额持有人。本次清算后本集合计划将与所有份额持有人完成清算。因管理人垫资因素，本次清算结束日后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证券清算款，主要为违约债券的投资成本和利息，其可变现价值无法确定，剩余资产将于变现后归于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